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0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医疗资产ABS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医疗资产ABS(资产支持证券);

2、同意中集租赁参与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招商创融-中集租赁2021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储架发行小微车辆租赁资产ABS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租赁通过储架形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小微车辆租赁资产ABS(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第一期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2、同意中集租赁参与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中集租赁小微1-X期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0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租赁拟申请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医疗设备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医疗资产ABS”)以及申请储架发行小微车辆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小微车辆资产ABS”,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医疗资产ABS合称“本次发行计划”)。其中:

(1)有关医疗资产ABS,出租人为中集租赁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格”)。中集租赁通过租赁债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天津博格的租赁资产成为本次发行医疗资产ABS的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2)有关小微车辆资产ABS,中集租赁拟以其所持有的小微车辆租赁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计划已于2021年2月5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发行方案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

一、发行要素

1、医疗资产ABS之发行要素

1.1、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其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3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9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45.8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82亿元。2019年度,招商资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3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9.8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49亿元。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49%),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于本公告日期,经合理查询后,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全资控股子公司,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招商资管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法人,本次发行计划与招商资管之间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关联/连交易。然而,招商资管作为发行医疗资产ABS的计划管理人,主要负责发行计划中的日常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金额较小,未达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披露标准。

1.3、挂牌场所: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1.4、基础资产:中集租赁的医疗租赁资产,其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4.10亿元;

1.5、融资期限:不超过4年;

1.6、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

1.7、发行方式:一次申报,一次发行;

1.8、发行对象: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9、预计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1.10、出表情况:依据中集租赁对所转移的基础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或者部分资产实现出表,最终是否能够出表及出表比例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1.11、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放等;

1.12、预计收益情况:约人民币200余万元的收益(ABS为平价发行,收益主要来自于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且该收益基于相关假设测算得出)。

2、小微车辆资产ABS之发行要素

2.1、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计划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其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8月04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截至2019年末,五矿证券总资产为人民币2,130,381.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6,384.90万元。2019年,五矿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38,689.76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3,087.13万元。

于本公告日期,经合理查询后,五矿证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连人士的第三方。

2.3、挂牌场所: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2.4、基础资产:中集租赁的小微车辆租赁资产,其中发行第一期资产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9亿元,后续各期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26亿元(该估算金额取决于租赁利率的变化);

2.5、发行规模及期限:

1) 拟申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储架发行额度,储架额度有效期为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的24个月内;

2) 每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计划发行不超过12期,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48个月;

3) 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计划发行期限不超过48个月;

2.6、发行方式:储架发行,即一次申报,多次发行;

2.7、发行对象: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8、预计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2.9、是否出表:依据中集租赁对所转移的基础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或者部分资产实现出表,最终是否能够出表及出表比例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2.10、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放等;

2.11、预计收益情况:第一期发行预计产生约人民币200余万元的收益(ABS为平价发行,收益主要来自于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且该收益基于相关假设测算得出)。

二、专项计划运作模式

1、医疗资产ABS:中集租赁作为租赁债权受让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博格签署租赁债权转让合同受让租赁债权,后将租赁债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以设立医疗资产ABS。

2、小微车辆资产ABS:中集租赁作为出租人,与各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形成融资租赁债权,后将租赁债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以设立小微车辆资产ABS。小微车辆资产ABS为储架类ABS,即一次申报,多次发行ABS。

3、专项计划设立及存续期内,中集租赁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中集租赁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将租赁债权转让给专项计划;

(2)中集租赁拟持有专项计划劣后级份额;

(3) 中集租赁拟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三、开展专项计划的意义

本次发行计划有助于调整中集租赁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负债结构。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发行计划已于2021年2月5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计划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发行成本以及预计收益,进而影响本次发行计划发行窗口选择的因素。

2、本次发行计划的实施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于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云服务发展战略,为更好地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董事会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2月25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A座13层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476、010-57702889

联系人:王茜、郑斐斐

邮政编码:100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 票 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 ;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2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云服务发展战略,为更好地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董事会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 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II类;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 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 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II类;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金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金炯先生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68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183,537,030股的7.4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21,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39%)。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金炯先生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金炯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金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4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639%。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 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50%, 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金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炯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金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郑州空港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郑州空港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郑州空港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郑州空港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为了在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能源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郑州空港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本次投资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QD4XN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09

法定代表人:张新育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经营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66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电力供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工程勘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锐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科锐能源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拟定公司名称:郑州空港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九路与规划工业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

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拟开展项目情况

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生产基地地理位置及厂房设计适宜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该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屋顶总面积约2.5万平方米,均为彩钢瓦屋面。标的公司成立后,拟在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拟采用540Wp单晶硅光伏组件进行布置,初步估算装机规模为2,414.88kWp,并与有供电业务许可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将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在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而设立项目公司,以更好地开拓业务市场,构建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成立后, 其拟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还需要经郑州航空港发改委进行备案。如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不能通过郑州航空港发改委备案,或后续项目的运营未达预期,标的公司的相关业务将不能按计划开展,则本次投资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5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尔生物”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为保证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Mesa Biotech, Inc.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海尔生物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尔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其他经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以下简称“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审阅、修改、签署、交付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境内外法律文件;

2、聘请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需的境内外中介机构;

3、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代表公司执行董事会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其他行为及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